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實施《北京行動綱要》的  
第二次報告

## 目錄

	頁次
報告摘要	3
緒言	15
A： 婦女與貧窮	16
B： 婦女的教育和培訓	26
C： 婦女與保健	33
D：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39
E： 婦女與武裝衝突	47
F： 婦女與經濟	48
G： 婦女參與權力和決議	57
H： 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60
I： 婦女的人權	64
J： 婦女與媒體	69
K： 婦女與環境	71
L： 女童	76
挑戰	83
附件：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要工作成果	85

## 報告摘要

### 緒言

1. 一九九五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北京行動綱要》的目的，是通過實踐 12 個重要領域下的策略目標，提升婦女的地位，以及消除妨礙她們積極參與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障礙。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恪守《北京行動綱要》的原則，並通過在各個領域推行政策和措施，實踐有關的目標。實施《北京行動綱要》的第一次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發表。本報告是第二次報告，旨在闡述自上次報告發表以來，政府為增強婦女能力所做的工作。
3. 在特區政府的眾多工作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香港特區婦女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為了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其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擔當策略性角色，負責全面和有系統地制訂婦女事務策略，就影響婦女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的三個策略性功能是協力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啟發及催化新思維和進行改變；以及動員社區資源。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例如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公眾教育、以及和非政府機構協作等。委員會的主要成就簡載於附件。

### A：婦女與貧窮

4. 婦女佔香港特區人口的一半。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9,000 港

元（約 1,150 美元），為男性就業人士中位數(11,000 港元)（約 1,410 美元）的 82%。

5. 我們認為向貧困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充分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是紓解貧困的最佳方法。同時，我們亦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安全網。
6. 政府的主要措施包括：於一九九五年制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和於一九九七年制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保障婦女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提供多項資助課程和計劃，讓就業人士持續進修或接受培訓，所有符合資格的男女均可參加；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為勞動人口(不論男女)提供退休保障；以及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不論男女，提供社會保障。
7. 此外，政府也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貧困婦女)提供多種資助服務，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府設立的安全網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達 229.7 億港元(約 29.5 億美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11.7%和本地生產總值的 1.8%。這是個無須供款的全面社會保障制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大約有 1,108,000 人(佔香港特區人口的 16%)正在領取社會保障制度所提供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4%。
8. 政府又於二零零二年設立了 3 億港元(約 3,850 萬美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以資助提升社會資本的計劃，其中包括通過跨界別合作和社區守望相助，增強貧困婦女的能力，加強她們求職和抗逆的信心和能力。
9. 一些婦女團體向政府提議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以幫助弱勢社群創業。我們曾會見一些合作社的營辦人，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我們正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回應他們的

關注。

10. 在獲得經濟資源的平等機會方面，《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的人士，若基於性別理由而歧視婦女，拒絕向她們提供或故意不向她們提供服務，即屬違法。《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於一九九四年制定，規定在繼承新界的土地及物業上，女性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權利。
11. 扶貧委員會亦會繼續研究不同目標羣體的需要，並檢討各項政策和措施，使有關政策更加整合和配合。在過程中，委員會會不斷留意不同弱勢社羣(包括當中的婦女)的需要。
12.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宏觀策略性建議。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委員會的支持下，自二零零一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促使政府內部在制訂政策時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政府在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正總結為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所做的研究，以便進一步探討該問題。

## B：婦女的教育和培訓

13. 政府致力在教育範疇上促進平等機會。香港特區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均可接受九年普及基本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過半(54.5%)是女生(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51.9%增加約 2.6%)。《性別歧視條例》亦規定，教育機構如在入學或為學生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有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即屬違法。
14. 職業培訓機構一向為男女學員提供平等機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修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業教育課程的學員

中，約有 37%為女性(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33%增加約 4%)；修畢職訓局工業訓練課程的學員中，約有 40%為女性(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27%增加約 13%)。同時，僱員再培訓計劃為男女學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自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下半年成立以來，約有 80%的學員為女性。

15. 政府一直鼓勵終身學習。所有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均可報讀各類持續和再培訓課程。在為數 4 億港元(約 5,130 萬美元)的技能提升計劃的學員中，超過 70%為女性；在為數 50 億港元(約 6.4 億美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中，超過 60%為女性。

### C：婦女與保健

16. 衛生署為婦女提供廣泛、可負擔、方便和優質的服務，以照顧不同年齡婦女的醫療需要。
17. 母嬰健康院為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產婦健康和家庭計劃服務。自一九九四年起，政府共設立了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以促進婦女的健康和照顧不同年齡婦女的健康需要。由二零零一年起，政府再在十間母嬰健康院提供這項服務，同時又提供健康教育、輔導、身體檢查和適當的檢驗測試。此外，政府在二零零四年與其他健康醫護專業人員，合辦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
18. 衛生署轄下的社會衛生科在六間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為婦女提供有關性病的免費服務。衛生署的特別預防計劃，促進婦女健康並防止愛滋病病毒／愛滋病蔓延。愛滋病信託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各項推廣計劃，包括以婦女為對象的計劃。
19. 同時，醫院管理局通過醫院及專科診所為男女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有些服務如產科和婦科，更是專為婦女

而設。

20. 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和男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分別是 84.7 歲和 79.0 歲，較一九九九年的 83.2 歲和 77.7 歲及一九九四年的 81.5 歲和 75.7 歲為長。

#### D：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21. 聯合國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區。
22. 香港特區已設有法例，保障婦女免受性暴力侵犯。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當局會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合適的醫療、心理和輔導支援等服務。
23. 政府採取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並以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預防措施、支援服務，以及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除了社會福利外，家庭暴力受害人還可使用多項醫療服務，並可得到經濟和房屋援助。香港特區亦有法例保護受害人。此外，當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負責高層次的統籌工作，協調各方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委託顧問研究香港特區的虐待配偶和虐兒問題，以評估問題的普遍程度，並找出有效預防和處理問題的因素。
24. 《性別歧視條例》把指定範疇內的性騷擾行爲定為違法。《刑事罪行條例》訂明，販賣人口（包括婦女）、導致賣淫和控制娼妓均屬違法。性工作者如願意接受援助，可獲得輔

導和福利援助。

## E：婦女與武裝衝突

25.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事件。香港特區的防務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負責（《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區沒有徵兵，而發生武裝衝突的機會亦微乎其微。

## F：婦女與經濟

26. 婦女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二零零四年，在 15 歲或以上的婦女中有 49%從事經濟活動，她們佔本港總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41%。一九九九年的相應比率分別是 46%和 38%。

27. 《性別歧視條例》通過一系列方法，包括禁止以性別、懷孕或婚姻狀況為理由而歧視女性僱員，保障婦女在僱傭範疇各個方面的平等機會。《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將僱傭範疇中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列作違法。此外，男女僱員皆受同一套勞工法例保障。《僱傭條例》（第 57 章）保障女性僱員在懷孕和放取產假期間免受解僱。女性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 10 星期的產假。

28. 《性別歧視條例》已涵蓋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原則。在同值同酬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現正研究策略，以推展這個複雜課題所涉及的工作。

29. 勞工處向所有求職人士，無分男女，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在二零零四年，已登記的求職人士共 223,229 名，當中 51.6%是女性。經轉介而找到工作的人士中，53%是女性。

30. 男女均可享有再培訓的機會。事實上，大部分再培訓課程的學員都是女性。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4 段。
31. 政府提供多項幼兒服務，協助在職父母照顧子女。低收入家庭如有需要把子女交予幼兒中心全日照顧，亦可獲得經濟援助。
32.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就制訂和落實政策及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等事宜提供意見。新增的就業機會按平等的原則提供予男女求職者。

### **G：婦女參與權力和決議**

33.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訂明，凡屬永久居民，無分任何區別(包括性別的區別)，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參與政事。
34. 女性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公共事務。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已登記的女性選民，佔全港已登記選民的 49%。目前，在行政會議的 21 位成員中，有四位(即 19%)是女性。在立法會的 60 位議員中，有 11 位(即 18.3%)是女性。在區議會內，有 90 位女區議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有 21 名村代表、兩名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和五名鄉議局議員是女性。
35. 香港特區政府在選拔公務員的過程中，會考慮應徵者的專長而非性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公務員和首長級公務員中分別有 33.6%和 26.3%是女性。
36. 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一項初期工作指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的性別比例基準，使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和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

25%。政府現正採取積極的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有志及具潛質的婦女參與有關工作；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人數正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有 24.8%(即 1,188 個職位)由女性擔任，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時女性的參與率則為 17%(即 779 個職位)。

## H：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37.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
38. 爲了進一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其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擔當策略性角色，負責全面和有系統地制訂婦女事務策略，就影響婦女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從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這三大策略目標着手，促進婦女的福祉。
39. 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委員會的支持下，在計劃、推行、評估和檢討法例、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逐步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藉此確保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充份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爲此，婦女事務委員會設計了一份檢視清單。超過 1,000 名公務員接受了性別課題訓練，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亦已指派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自二零零二年起，檢視清單已在政府 14 個政策／工作範疇使用。我們會繼續將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更多的政策／工作範疇。
40.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與學歷的婦女終身學習和自我發展。自學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構思，並與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和商業電台合辦。婦女對自學計劃的反應

令人鼓舞。由計劃推出至今，已舉辦了 15 個電台課程和五個面授課程，共有 4,633 人次登記報讀（其中 98% 為女性），數字還未計算透過電台節目所接觸的廣大聽眾。

41. 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 的性別比例基準。我們將於短期內達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已有 24.8% 由女性擔任。
42. 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舉辦研討會，藉此提高社會人士的性別認知。
43. 在二零零五年，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除了持續進行的工作外，更把工作重點放在安全（有關處理對婦女的家庭暴力）、關愛家庭（有關優質家長教育）及性別認知這三大範疇上。
44. 在蒐集性別分類數據方面，政府統計處自二零零一年起，編製按年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 I：婦女的人權

45.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4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亦已納入中國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報告內，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提交聯合國。
47. 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並實施和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把若干指定活動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定為不合法。有關活動

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會社活動等。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凡在特定範疇，歧視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即屬違法，這些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範疇相似。這條例保障負責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 **J：婦女與媒體**

48. 發表自由受香港特區多項法例和法律文件所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49. 女性在傳媒行業中擔任決策要職的權利，受到《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與傳媒／新科技有關的課程，並不限制女性報讀。香港特區有多項法例和業務守則禁止色情物品和傳媒（包括印刷品、電影及廣播）中帶性別歧視的信息。

## **K：婦女與環境**

50. 婦女參與環境事務決策的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現任的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一位女性。
51. 政府現已推行多項計劃，對抗環境污染，令全體市民，無分男女，均可因這些計劃而得益。
52. 目前，香港特區中、小學各年級通過教授不同學科，向學生灌輸環保知識。爲了提升婦女的環保意識，環境保護署一直以不同的婦女團體爲對象舉辦各類活動。

## L：女童

53.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區有各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保障兒童(包括女童)的權利，包括《人權法案》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54. 政府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政府亦為男女童提供多項健康服務。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工作，須受多項條例和規例規管。
55. 至於對兒童使用暴力方面，關注虐兒問題委員會負責建議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虐兒問題，以及推廣採用跨專業的方式處理虐兒個案。受虐兒童會獲得心理或精神輔導，以及其他適當的康復服務。我們亦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暴力對待、遺棄及忽略。
56.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實施，防止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

## 挑戰

57. 幾十年來，香港特區婦女的情況已大有改善。特區政府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幫助下，自上次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發表以來，為婦女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在促進香港特區性別平等和提昇婦女地位方面貢獻良多，我們除予以肯定外，更深表讚許。
58. 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提昇仍面對很多挑戰，而我們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做。
59. 政府會繼續為草根階層婦女增強能力和加強支援服務，好使她們能盡展所長及全力參與經濟。我們需要考慮如何為不同年齡的婦女繼續提供合適、優質及可負擔的醫療服務，以及

如何維持一個可持續的制度；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審慎研究有關虐待配偶和虐兒問題研究的各項建議，以期更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加強婦女的能力，好使她們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60. 如能針對問題的根源，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應可提高婦女的地位。要消除這些誤解和成見，不能一蹴而就，必須不斷推行公眾教育，才會收到成效。
61. 政府致力提昇香港特區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迎接各項挑戰。委員會定下《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為未來五年的工作目標。這與政府建立和諧關愛社會，促使兩性共享相同的權利、機會與地位的目標，不謀而合。政府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其他有關團體作伙伴合作，一起提昇香港特區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 緒 言

一九九五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北京行動綱要》的目的，是通過實踐 12 個重要領域下的策略目標，提升婦女的地位，以及消除妨礙她們積極參與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障礙。

2. 在二零零四年，婦女佔香港人口的一半以及香港勞動人口的 41%<sup>1</sup>。婦女事務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事項。政府一直恪守《北京行動綱要》的原則，並通過在各個領域推行政策和措施，實踐有關的目標。實施《北京行動綱要》的第一次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發表。本報告是第二次報告，旨在闡述自上次報告發表以來，政府為增強婦女能力所做的工作。

3. 在特區政府的眾多工作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香港特區婦女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為了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其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擔當策略性角色，負責全面和有系統地制訂婦女事務策略，就影響婦女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的三個策略性功能是協力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啓發及催化新思維和進行改變；以及動員社區資源。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有利的環境（例如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公眾教育、以及和非政府機構協作等。委員會的主要成就簡載於附件。

---

<sup>1</sup>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A：婦女與貧窮

### 策略目標

- A. 1 審查、採取和維持宏觀經濟政策和發展策略，以滿足貧窮婦女的需要，並支持她們的努力
- A. 2 修改法律和行政慣例，以確保婦女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獲得經濟資源
- A. 3 向婦女提供利用儲蓄和信貸機制和機構的機會
- A. 4 制定以性別為基礎的方法並進行研究，以解決婦女處於貧窮境況的問題

4. 婦女佔香港特區人口的一半。在二零零四年，香港特區女性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9,000 港元（約 1,150 美元），為男性相應數字的 82%，略高於一九九九年的 79.2%及一九九四年的 77.8%。政府認為向貧困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充分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是紓解貧困的最佳方法。同時，我們亦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安全網。以下的段落列出政府處理該事項的主要措施。

### 工作入息<sup>2</sup>

5.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女性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9,000 港元（約 1,150 美元），而男性就業人士的中位數則為 11,000 港元（約 1,410 美元）。換言之，二零零四年女性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男性相應數字的 82%，略高於一九九九年的 79.2%及一九九四年的 77.8%。

---

<sup>2</sup> 第 5 至 7 段的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6. 二零零四年，在每月就業收入低於整體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水平 10,000 港元（約 1,280 美元）的就業人士中，女性佔 48%；但每月就業收入等於或高於整體中位數水平的就業人士中，女性則只佔 36%。此外，在低收入組別中，女性亦較男性為多。二零零四年，在月入少於整體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 5,000 港元（約 640 美元））的人士中，女性佔 62%，略低於一九九九年的 66%及一九九四年的 69%。

7. 要留意的是，女性就業人士的工作經驗多不及男性就業人士，原因是部分女性就業人士在婚後會成為家庭主婦，所以女性就業人士普遍不會長期留在勞動人口。二零零四年，女性就業人士中，40 歲或以上人士佔 44%，明顯少於男性就業人士相應百分比的 54%。此外，女性比男性有較大的百分比從事兼職工作、臨時工或散工。二零零四年，13%的女性就業人士每周工作少於 30 小時，較男性就業人士 8%的百分比為大。二零零四年，整體女性就業人士的工作時數中位數為每周 45 小時，少於男性僱員的每周 48 小時。

8. 我們認為向貧困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充分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是紓解貧困的最佳方法。同時，我們亦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安全網。

### 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

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各種基於性別的歧視。為保障婦女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政府分別在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七年制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如婦女認為基於性別理由而在聘用條款方面受到不合法的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

10. 平機會負責通過公眾教育，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平機會在近年舉辦的社區外展計劃包括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社區巡迴活動及平等機會博覽。平機會亦根據《性別歧視條

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編製《僱傭實務守則》、出版季刊通訊和製作中小型企業平等機會資料套。

11. 政府提供多項資助的課程和計劃，讓就業人士持續進修或接受培訓，所有符合資格的男女均可參加，包括職業訓練局的專業教育課程、技能提升計劃下的各行業課程、持續進修基金所提供的資助，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婦女均可修讀這些受資助的持續進修和培訓課程。

## 退休保障

12. 香港特區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全面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強積金制度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為就業人士(不論男女)提供公積金計劃的一種強制性制度。除了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特定豁免的人士外，凡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13. 強積金制度規定僱主及僱員須同時向同一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額是僱員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的入息上限和下限分別為 2 萬港元(約 2,564 美元)及 5,000 港元(約 640 美元)。每月入息低於 5,000 港元(約 640 美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他們亦可選擇供款。累算權益全數歸屬於計劃成員，而當有關僱員轉職或停止受僱時，可把累算權益轉投另一計劃。自僱人士也須按其入息的 5% 供款。在正常的情況下，這些權益要到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的退休年齡才可領取。

14. 註冊強積金計劃由核准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符合有關資本充裕程度、財政狀況及相關資格的嚴格標準。參與計劃的成員在退休時，會收到相當於他們工作期間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及供款投資回報的金錢利益。政府已經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便對核准受託人施以嚴格的監管，並確保強積金計劃能順利運作。

15. 強積金計劃自推行以來，一直錄得既高而且穩定的參與率。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已有 97.9%的僱主、96.7%的僱員及 80.4%的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而計劃的總資產值則達 1,284 億港元(約 165 億美元)。

16. 除了強積金計劃，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不論男女，均可申請領取綜援，或可獲得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等其他方式的經濟援助。強積金計劃和社會保障構成了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退休保障支柱之中的兩大支柱，而第三條支柱則是個人儲蓄。

17. 爲了進一步探討三大支柱能否提供足夠保障，以及長遠能否維持，中央政策組正着手研究有關課題。多項研究計劃即將展開，預計二零零六年年初會取得初步結果。

### 福利支援

18. 政府爲有需要的人(包括貧困婦女)提供多種資助服務，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府設立的安全網亦會爲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19. 政府一直重視來自不同背景婦女(包括單親婦女或低收入婦女)的服務需要，並不斷檢討和重整服務，使服務更具效率和更有成效。

20. 以下是我們爲有需要的婦女提供的福利服務的例子。

21. 在家庭服務方面，現時全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爲需要援助的人(包括婦女及單親家長)提供輔導、互助小組及計劃等家庭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協助個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提高家長教導子女的技巧，以及加強他們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能力。爲了方便那些在日間工作或忙於照顧家庭的婦女，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周均有數天延長服務時間，在晚上提供服務。

22. 為鼓勵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包括婦女及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非政府機構設立了資助日間幼兒園及育嬰園，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服務，協助照顧其六歲以下的子女。當局亦設有輔助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以配合家長的特別需要(例如家長需長時間工作或處理突發事務)。低收入家庭如有需要把子女交予幼兒中心全日照顧，亦可通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而獲得經濟援助。

23. 多間非政府機構均有舉辦課餘託管計劃，為 6 至 12 歲的小學生提供支援性質的半天照顧服務，藉此鼓勵婦女和其他人士就業。社署會為收入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 75%的家庭提供資助，按收入全數或半數豁免這些服務的費用。

24. 為了加強對貧困家庭，包括貧困婦女的支援，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用作設立減費名額的撥款，由每年 1,000 萬港元(約 130 萬美元)增至 1,500 萬港元(約 190 萬美元)，使可獲全費豁免的名額數目由 830 個增至 1,245 個，增幅為 50%。此舉有助鼓勵更多貧困家長(包括婦女)出外就業。

## 社會保障

25. 香港特區所有居民，不論男女，均可享有社會保障。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弱勢社群，包括經濟有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的基本和主要需要。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了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無須供款，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這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市民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這兩項計劃均屬無須供款的非法定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

26.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達 229.7 億港元(約 29.5 億美元) (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184.5 億港元(約 23.7 億美元)為高)，佔政府二零零四至零五年

度整體開支的 11.7%和本地生產總值的 1.8%（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7%和 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大約有 1,108,000 人(佔本港人口的 16%)正在領取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提供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大約有 911,000 人(佔本港人口的 13%)正在領取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4%。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27.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殘疾、短期患病、低收入或失業等種種原因，以致無法應付生活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網。受助人會獲發放現金津貼，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使用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大約有 542,000 人領取綜援，當中女性受助人約佔 52%。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的相應數字是 376,500 人，當中女性受助人約佔 52%。

28. 除了基本援助外，受助人還可獲得特別津貼，用以支付租金、子女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等費用。綜援計劃亦為單親家庭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和每月補助金，以應付所需。而大部分單親家庭是以女性為家長(佔單親家庭總數的 8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本港約有 4 萬個單親家庭領取綜援。

29. 除了提供較高的綜援金額外，社會福利署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推行欣葵計劃。這是一項自願計劃，旨在為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不足 15 歲的單親家庭提供就業援助，以及其他幼兒服務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30. 所有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不論男女，均可通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獲得就業援助，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在所有綜援受助人中，約有 99,000 人涉及失業個

案，當中女性佔 46%；另外約有 6 萬人涉及低收入個案，當中女性佔 52%。

31. 我們現正檢討綜援制度的個別項目，包括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提供的安排和服務，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和盡快融入社會。我們現正諮詢有關機構／人士，預期在二零零五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檢討的結果。

### *公共福利金計劃*

32.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為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照顧他們因年老或殘疾而引起的特殊需要。該計劃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每月發放定額津貼。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高齡津貼約有 457,000 名受助人，傷殘津貼約有 11 萬名受助人，當中女性分別佔 56%及 52%。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大約有 534,800 人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佔 55%。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3.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設立了 3 億港元(約 3,850 萬美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以資助提升社會資本的計劃，其中是通過跨界別合作和社區守望相助，增強貧困婦女的能力，加強她們求職和抗逆的信心和能力的項目。現時，基金共批准了 17 項扶助婦女的計劃，共撥出款項 1,450 萬港元(約 190 萬美元)。這些計劃旨在協助婦女由被動的受助者，轉變成為積極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女性。這將有助增加貧困婦女自力更生的機會。

34. 其中一項計劃是為觀塘區一羣既無學歷或工作經驗，且又年屆中年的失業婦女提供協助。經過培訓和提升能力後，她們成為“合資格的陪月員”，有能力賺取自己的收入。在計劃推行首兩年內，共有 80 名婦女實現經濟獨立，合共賺取的收入超過

300 萬港元(約 384,600 美元)。她們現正籌備成立自行管理和自負盈虧的合作社。

## 社區經濟

35. 有建議要求政府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以協助弱勢社羣創業，作為政府協助發展社區經濟的其中一項措施。據我們所知，屬社會企業性質的合作社／準合作社所關注的事項超越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曾會見一些合作社的營辦人，以便更深入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我們正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回應他們的關注。

## 獲得經濟資源的平等機會

36.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於一九九五年制定。該條例規定，任何提供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的人士，若基於性別理由而歧視婦女、拒絕向她們提供或故意不向她們提供服務，即屬違法。(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婦女在申請銀行貸款、按揭或客戶信貸時，均不受任何限制，亦無須得到丈夫或父親的同意。認可機構審批信貸時，除其他因素外，主要是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能力，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給予申請信貸者不同的待遇。

## 婦女繼承新界土地及房產的權利

37.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規定在繼承新界的土地及物業上，婦女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權利。

38.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民一生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政府現正對這項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 女性企業家獲得的支援

39. 所有企業家，不論男女，均可在香港特區使用各項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多個工商業支援組織為本港中小型企業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有關開業手續、發牌規定、人力資源發展、技術支援、提升生產力，以及管理諮詢服務等。

40.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SUCCESS)，是中小型企業找尋免費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的第一站。SUCCESS 與各政府部門和支援機構合作，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的資訊、諮詢服務和配套設施。

41. 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融資、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拓展市場和全面提升競爭力，香港特區政府已撥款 22 億港元(約 2.8 億美元)成立總承擔額為 120 億港元(約 15 億美元)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計劃深受業界歡迎，至今已惠及超過 43,000 家中小型企業，涉及的資助及保證總額達 70 億港元(約 9 億美元)。

## 外地婦女勞工

42. 外地婦女勞工在勞工法例下享有與本地僱員同樣的權利、福利和保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31 段。

## 扶貧委員會

43. 香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確保市民獲得足夠的生活所需(例如食物、住宿和醫護服務)和提升社會地位的途徑，特別是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為了進一步加強防預貧窮和紓緩貧困的工作，特區政府在本年初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集中研究跨界別和跨專業事宜，務求令政策更加整合一致。

44. 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智囊的主管，以及四名分別負責衛生福利、社區事務、就業和教育

主要官員，還有立法會議員、商界人士、社區領袖、非政府機構代表和學者。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
- (b) 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以及
- (c) 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45. 扶貧委員會會繼續研究不同目標羣體的需要，並檢討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期進一步改善政策之間的整合和配合。在過程中，委員會會不斷留意不同弱勢社羣(包括當中的婦女)的需要。

#### 婦女事務委員會

46.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宏觀策略性建議。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委員會的支持下，自二零零一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促使政府內部在制訂政策時顧及女性和男性的需要和觀點。再者，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正總結為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所做的研究，以便進一步探討該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推廣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工作載於下文第 167 段。

47. 有關為婦女提供教育和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8 至 70 段。關於婦女參與經濟和就業的事宜，請參閱下文第 121 至 150 段。

## B：婦女的教育和培訓

### 策略目標

- B. 1 確保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 B. 2 消滅婦女文盲的現象
- B. 3 改善婦女接受職業培訓、科技教育和進修教育的機會
- B. 4 發展非歧視性教育和培訓
- B. 5 為教育改革撥出足夠的資源並監察改革的實施
- B. 6 促進女孩和婦女的終身教育和培訓

48. 政府致力在教育範疇上促進平等機會。《性別歧視條例》亦規定，教育機構如在入學或為學生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有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即屬違法。香港特區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均可接受九年普及基本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過半(54.5%)是女生（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51.9%增加約 2.6%）。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336 億港元(約 43.2 億美元)增加到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的 557 億港元(約 71.6 億美元)，增長 66%。職業培訓機構一向為男女學員提供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一直鼓勵終身學習。所有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均可報讀各類持續和再培訓課程。事實上，除職業培訓課程外，大部份的學員均為女性。以下的段落列出法例的保障與及婦女的教育和培訓的現況。

### 法例保障

49. 政府致力在教育範疇上促進平等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教育機構如在入學或為學生提供利益、

設施或服務方面有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即屬違法。此外，該條例第 28 條又規定必須保障婦女獲提供或使用貨品、設施或服務(包括有關教育的設施和服務)的權利。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

## 九年普及基本教育

50. 香港特區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均可接受九年普及基本教育。《教育條例》(第 279 章)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發覺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讀而沒有合理辯解時，可發出入學令強制該名兒童到學校上課。如不遵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入學令而又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

## 中、小學教育

### *學校課程*

51.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學校裏所有科目的課程都不是專為某一性別而設的。政府不贊同按性別分流，把男女生編入不同的組別修讀不同的科目，因為此舉會使男女生無法修讀相同的課程，助長性別定型的觀念。

52. 教育統籌局會不時發出通告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醒學校須確保所有學生均有同等機會修讀和學習學校教授的所有科目。校方亦須審慎選擇研究個案、範例和說明等教材和學習材料，避免內容帶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成份。現時一些學校課程，例如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綜合人文科及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的常識科，已經把男女平等和互相包容的理念納入課程的核心內容。此外，教育統籌局已發出有關性教育和公民教育的指引，建議在一般課堂，以及班主任課、學校集會及輔導課中，討論有關“男女平等”和“平等與歧視”等題目。

## 性教育

53. 中學的生物科、人類生物科、科學科、社會教育科、家政科、宗教科、綜合人文科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的常識科，均已把性教育列入課程內。在一九九七年，當時的教育署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就如何通過學校課程推行性教育提出建議。在二零零一年，教育統籌局的課程改革倡議優先培養學生五種價值觀，其中“尊重他人”和“責任感”兩項為學生奠下穩健基礎，使他們對平等機會、男女平等和反歧視有更多認識。性教育對協助學生培養這些核心價值也功不可沒。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向教師提供有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支援他們推行性教育的工作。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54. 過往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會為男女生分開調整校內成績和劃分派位組別，以及預設男女校的男女生學額。因應一項司法覆核的裁決，當局已取消了這三個涉及性別的環節。由二零零二派位年度開始，在調整學生校內成績和劃分派位組別時，已把男女生合併處理，同時亦不再為男女校預設男女生配額。因此，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已符合有關性別歧視法例的規定。

## 高等教育

55. 在接受大專教育及培訓的權利方面，並無性別歧視。舉例來說，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收生，均取決於學生在學業及其他方面，包括體育、音樂和社會服務等的表現。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過半(54.5%)是女生，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51.9%增加約 2.6%。

## 大專院校所進行的性別及婦女研究

56.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把性別研究(包括婦女研究)視為重要的學術研究課題，並一直致力進行研究。自二零零零年上一份報告發表以來，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就性別和婦女課題進行了多項研究，包括：香港大學的《從婦女的一生看婦女就業問題》、香港浸會大學的《社會網絡與婚姻力量：本港的跨界別研究》和香港科技大學的《香港婦女肺腺癌的遺傳病源學》。除此之外，各院校還籌辦多個探討性別和婦女課題的講座和工作坊，例如香港城市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合辦的“性別與宗教工作坊”。

57. 自二零零零年上一份報告發表以來，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性別和婦女研究有所增加。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八年開辦了性別研究哲學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再開辦性別研究哲學博士課程和女性研究文學碩士課程。此外，該校於一九九七年開辦的性別研究副修課程，現已為本科生提供 30 個性別研究選修科目。香港教育學院已在職前師資教育課程(包括教育學士課程)，以及在職教師課程(如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內加入性教育和兩性教育課題。香港大學提供多個與性別或婦女研究相關的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例如“兩性與歷史”、“發育與性別發展”，以及“兩性與社會”。此外，香港科技大學也開辦了多個性別研究課程，例如“性別、文化與社會”和“香港的性別問題與兩性關係”。

## 經濟資助

58. 在大專教育方面，本港設有多項專為女生而設的獎學金，以供修讀各級課程。舉例來說，香港女大學畢業生協會設立獎學金，專門頒發給學業成績優異的女本科生和研究生，以資嘉許。根據協會的資料，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 15 名學生獲協會頒發獎學金。此外，崇德社亦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女生提供獎學金。

## 大專院校內的性騷擾

59. 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均設有既定的政策、機制或程序處理性騷擾個案，例如：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個案和在校內推廣平等機會；委任平等機會主任；以及為校內學生和教職員編製一般性騷擾和平等機會的政策文件、指引和守則。各院校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政策、機制和程序。教資會資助院校亦為校內學生和教職員舉辦培訓班和工作坊，藉此推廣平等機會，並協助他們培養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認識性騷擾。

60.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就如何處理性騷擾個案，向各大專院校提供協助，包括通過分發通訊、教材和舉辦講座來推廣平等機會；協助各大專院校制訂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就如何處理個別性騷擾個案，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意見。

## 職業培訓

61. 職業培訓機構一向為男女學員提供平等機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業教育和工業訓練課程的收生準則，只論申請人的教育水平和才能，不論性別。事實上，《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婦女有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

62.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修畢職訓局專業教育課程的學員中，約有 37% 為女性(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33% 增加約 4%)。某些科目的課程，例如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教育和服務、酒店、服務和旅遊業、設計、印刷、紡織和製衣，超過 50% 的一年級新生為女性。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修畢職訓局工業訓練課程的學員中，約有 40% 為女性(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

的 27%增加約 13%)。

## 再培訓

63. 僱員再培訓計劃旨在為失業和可能面臨失業的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使他們有機會學習新的技能，以適應勞工市場的轉變。僱員再培訓局負責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多項優質的再培訓課程和服務，務求提高再培訓學員的就業能力。僱員再培訓局對男女學員一視同仁。事實上，自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下半年成立以來，約有 80%的學員為女性。

## 為婦女提供持續教育

64. 政府一直鼓勵終身學習。目前，已有各類持續和再培訓課程供就業人士報讀，使他們能提升自己，以適應科技、經濟和社會的轉變。所有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均可報讀這些課程，藉以裝備自己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或發展個人興趣。

65.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推出耗資 4 億港元(約 5,130 萬美元)的技能提升計劃，協助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僱員適應經濟轉型。這項計劃涵蓋 22 種行業，參加的在職工人至今已超過 118,000 人。來自製衣和紡織、出入口、零售、美容和安老服務等行業的女性學員，參與率超過 70%。此外，政府亦成立了 50 億港元(約 6.4 億美元)的持續進修基金，向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在完成課程後，可申請發還 80%的學費，累積申請的款額最高可達 1 萬港元(約 1,280 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在 170,400 宗申請中，超過 60%的申請人為女性。

66. 教育統籌局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非正規的教育課程，例如中文識字班，以及社會和德育課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共有 850 項計劃獲得資助，款項達 1,160 萬港元(約 150 萬美元)。

67. 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為那些離開校園時未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成年人，提供一個以遙距方式接受大專教育的公開學習機會。公開大學與正規大專教育制度相輔相成，並有助在香港推動終身學習。通過靈活和遙距的學習模式，年滿 17 歲以上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年人，包括家庭主婦，均可在自行選定的時間和地點，按本身的進度學習。

68. 為了向婦女提供公開學習的課程，讓她們可以自我發展，終身學習，公開大學和商業電台合辦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構思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有關自學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69 段。

69. 此外，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均提供不同性質的持續教育課程。

70. 職訓局亦提供兼讀性質的專業教育和工業訓練課程，讓有志更新或提升知識技能的在職人士報讀，使他們能應付新的工作需要。職訓局並沒有就這些課程的收生資格施加任何性別限制。不過，某些科目，例如幼兒工作、製衣、美容、設計、零沽批發和財經事務等課程，報讀人士以女性居多。

## C：婦女與保健

### 策略目標

- C.1 讓婦女在人生各個階段獲得更多恰當、負擔得來和優質的醫療、資訊和相關的服務
- C.2 加強促進婦女健康的疾病預防計劃
- C.3 採取顧及兩性需要的行動，以解決性病、愛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問題
- C.4 促進婦女醫療保健的研究和發放有關信息
- C.5 增加資源促進婦女健康和監察跟進工作

71. 衛生署為婦女提供廣泛、可負擔、方便和優質的服務，以照顧不同年齡婦女的醫療需要。同時，醫院管理局通過醫院及專科診所為男女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過去十年，政府在醫療的整體開支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200 億港元(約 25.7 億美元)增加到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的 302 億港元(約 38.8 億美元)，增長 51%。由於有優質的醫療服務及科技的進步，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和男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分別是 84.7 歲和 79.0 歲，較一九九九年的 83.2 歲和 77.7 歲及一九九四年的 81.5 歲和 75.7 歲為長。

### 法例的保障

7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凡拒絕向或不向女性提供醫療服務，使女性受到歧視，即屬違法。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

## 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73. 衛生署為婦女提供廣泛、可負擔、方便和優質的服務，以照顧不同年齡婦女的醫療需要。母嬰健康院為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產婦健康和家庭計劃服務；婦女健康中心則為所有 65 歲以下的婦女提供保健和預防疾病的服務。

### *產婦健康服務*

74. 全港的母嬰健康院連同各分區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力提供多項包括產前和產後護理的產婦健康服務。所有孕婦均可在懷孕、分娩期間和分娩後獲得訓練有素的醫護人員照料。在二零零四年，共有 21,468 名孕婦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護理。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四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22,756 名孕婦和 29,633 名孕婦。二零零四年，另有 14,713 名產婦接受產後護理。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四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18,634 名產婦和 21,045 名產婦。

75. 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和男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分別是 84.7 歲和 79.0 歲，較一九九九年的 83.2 歲和 77.7 歲及一九九四年的 81.5 歲和 75.7 歲為長。在二零零四年，產婦的死亡率為每 10 萬名登記初生嬰兒有 6.1 名產婦死亡，比率較其他地方為低。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和男性的粗死亡率是每 1,000 名女性和男性分別有 4.5 人和 6.3 人死亡。

### *母乳餵哺*

76.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保障和支持用母乳餵哺嬰兒。所有母嬰健康院均設有支援服務，除了提供完備的資料和專業意見外，還為婦女提供舒適的地方，讓她們用母乳餵哺嬰兒。母乳餵哺是持續舉辦的產前護理班中經常討論的課題。產婦分娩後會獲邀加入母乳餵哺支援小組，協助她們解決困難和彼此分享經驗。此外，政府又設立了電話熱線諮詢服務，由母乳餵哺專家提供有

關的專業意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衛生署在部門推行內部政策，鼓勵員工用母乳餵哺嬰兒，並支持在工作間進行母乳餵哺。

### *產婦的心理健康*

77. 母嬰健康院會舉辦產前健康護理講座，向孕婦及她們的丈夫講解婦女在懷孕期間和產後出現的生理及心理轉變。此外，也為所有產婦提供個別輔導，以及舉辦幼兒護理工作坊及產後支援小組。在適當情況下，母嬰健康院更會安排婦女接受跟進或轉介服務，或安排職員進行家訪。

### *家庭計劃*

78. 母嬰健康院向所有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讓她們以負責的態度自由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期。除了處方避孕用品外，母嬰健康院亦向不育夫婦提供輔導，並會妥善轉介他們接受進一步治理。在二零零四年，有 103,819 名婦女登記接受服務。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有 122,335 名婦女和 116,236 名婦女登記接受服務。

79.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是政府資助機構。家計會除設有家庭計劃指導所外，還提供婚前輔導，以及就不育、絕育、輸精管切除手術和避孕等問題，提供指導。

### *婦女健康服務*

80. 自一九九四年起，政府共設立了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以促進婦女的健康，和照顧不同年齡婦女的健康需要。由二零零一年起，政府再在十間母嬰健康院提供這項服務，同時又提供健康教育、輔導、身體檢查和適當的檢驗測試。在二零零四年，共有 21,902 名婦女登記接受這項服務，出席健康教育活動的人數更多達 125,286 人次。較一九九九年的 9,396 名登記婦女和 21,726 名

出席人次及一九九四年的 1,592 名登記婦女和 3,239 名出席人次大幅增加。

81.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與其他健康醫護專業人員合辦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所有有機會患上子宮頸癌的婦女進行子宮頸細胞檢驗。參加的婦女只需付出 100 港元(約 13 美元)的費用，便可接受子宮頸細胞檢查。這項計劃旨在提高普查對象的整體檢查比率，以及加強公眾對子宮頸普查的關注。

### *女童健康護理服務*

82. 政府為所有兒童，包括女童，提供廣泛的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28 段。

### *健康教育*

83. 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策劃、舉辦和推廣健康教育活動。該署通過電視及電台、文章、小冊子、海報、健康講座、展覽、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和 24 小時電話熱線等多種途徑，向婦女灌輸有關婦女健康、家庭及兒童健康、運動與營養的健康教育。在二零零四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國際母乳哺育周舉行期間，中央健康教育組亦與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合辦一連串活動，例如在國際嬰兒博覽設置攤位，推廣母乳哺育。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均定期為市民舉辦健康講座，家計會亦定期為市民舉辦各種教育活動。

### *性病*

84. 衛生署轄下的社會衛生科為所有懷疑染上性病的婦女提供免費服務。六間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免費的檢查、治療、輔導和教育服務，以防止性病傳播。

##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

85. 衛生署的特別預防計劃，通過其專責促進健康事務的人員，以及為愛滋病顧問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供的秘書處服務，促進婦女健康並防止愛滋病病毒／愛滋病蔓延。有關的工作包括製作和提供教育資源；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健康護理人員的工作能力(培訓導師)；提供技術／後勤支援；以及舉辦以高危人士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活動。愛滋病信託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各項推廣計劃，包括以婦女為對象的計劃。

## 醫院管理局

86. 醫院管理局通過醫院及專科診所為病人，不論男女，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男女病人均有平等機會接受內科、外科、骨科、創傷科、放射治療及腫瘤科等專科醫療服務。有些服務如產科和婦科，更是專為婦女而設。

## 流產

87.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明，如果有兩名註冊醫生真誠地達成意見，認為繼續懷孕對孕婦或胎兒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造成損害，便可由註冊醫生在認可醫院或診所為該孕婦終止妊娠。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88. 提供康復服務旨在確保殘疾人士，不論性別，都能全面參與各種生活，以及在各方面都享有平等機會。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有提供康復服務。一般來說，這些服務可分為醫療康復、學前訓練、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和社會康復等類別。政府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8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於一九九六年生效，藉此推廣平等機會。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加強對精神錯亂或弱智人士的法律保障，以照顧他們的福祉。政府在同年又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以確保各類樓宇提供適當的設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每年均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各類殘疾的認識。通過立法和不斷推行公眾教育，香港特區已在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方面取得進展。

## D：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策略目標

- D. 1 採取綜合措施預防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D. 2 研究對婦女施以暴力行為的原因和後果，以及各種預防措施的成效
- D. 3 消除販賣婦女活動，並援助賣淫和販賣婦女活動引致的暴力受害者

90. 聯合國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已設法例，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侵犯。政府亦採取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除了社會福利外，暴力受害人還可使用多項醫療服務，並可得到經濟和房屋援助。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負責高層次的統籌工作，協調各方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委託顧問研究香港特區的虐待配偶和虐兒問題，以評估問題的普遍程度，並找出有效預防和處理問題的因素。

### 國際公約

91. 聯合國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這些公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77至182段。

## 性暴力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

92. 目前，香港特區已有若干條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主要為：

- (a) 處理性罪行、相關罪行和其他罪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
- (b) 處理殺人、襲擊他人、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非法墮胎等罪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93.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把某些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刑罰提高，其中特別把與 13 至 16 歲女童亂倫的最長監禁期由七年提高至 20 年，這是因為考慮到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最易受到侵犯。為了給予婦女在暴力問題上更大保障，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

94. 《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制定，並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條例的規定，警務人員可獲授權向涉嫌違反嚴重可逮捕罪行(包括性罪行)的疑犯收取體內樣本(如精液)和非體內樣本(如毛髮)進行調查，但須依循有關條文的規定和保障行事。

### *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

95. 一般來說，指證被告人的證供無需佐證。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下，相信一名可信證人所作的無佐證證供，便可把被告人定罪。不過，亦有例外情況，就是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的原訴人所作的證供均須佐證。在香港特區，有關從犯和兒童所作證供的佐證規則已先後於一九九四年

和一九九五年廢除。現時，佐證規則僅適用於性罪行案件中原訴人所作的證供。

96. 佐證規則對性罪行受害人尤為不利，因為這些規則缺乏彈性、複雜，並會造成許多不合理的情況。政府認為，佐證規則廢除後，被告人仍會獲得足夠的保障，因為主審法官的一般職責，就是要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

### *已舉報的性罪行個案*

97. 向當局舉報的性罪行個案(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經營色情場所和促致婦女與人性交／誘拐婦女)的數目，在近年保持穩定，每年約有 2,000 宗。

### *警務人員在處理性暴力受害人方面的特別訓練*

98. 警方明白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須以關心和同情的態度對待受害人。新聘警務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中包括有關《受害人約章》和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單元；晉升課程、發展課程和分區訓練日則教導“受害人心理”和“以同理心聆聽和回應”等其他相關單元；偵緝訓練學校也有教導警務人員各種支援受害人的方法。《警察程序手冊》為負責處理這類案件的警務人員提供特別指引，以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協助減輕創傷。

99.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制定《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和《證據(修訂)條例》，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弱智人士和感到恐懼的證人)提供更大的保護，容許他們通過電視直播向法庭作供。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100. 遭受性暴力傷害而須要入院接受婦科治療的受害人，首先會被送進婦科病房，由當值的婦科醫生治理。該名婦科醫生亦會在有需要時，協調並安排其他醫護人員，例如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病科醫生和醫務社會工作員等，跟進照顧受害人。醫院管理局已經發出《急症室人員處理性侵犯受害人的指引》，供醫護人員參考。醫護人員會積極借助醫務社會工作員和臨牀心理學家所提供的心理和輔導支援等服務，協助受害人。

## 家庭暴力問題

101. 政府採取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並以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預防措施(如宣傳、社會教育和加強社會資本)、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和幼兒服務)，以及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等)。

## *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例*

102. 除了上文第 92 段所述的法律保障外，政府亦於一九八六年制定了《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專門處理有關家庭暴力的情況。根據該條例，法院可應婚姻內其中一方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某一處指明的地方，包括婚姻居所。

## *已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

10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一九九七年設立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藉此收集受虐待配偶個案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三年，社署擴大這個系統，加入性暴力個案和更多有關虐偶個案的資料(如受害人和施虐者的職業、施虐者的居港年期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新增受虐待配偶舉報個案，分別為 3,298 和

3,371 宗，其中女性受害人的數字，分別為 2,925 和 2,990 宗。

104. 在二零零三年，社署委託顧問研究香港特區的虐待配偶和虐兒問題，研究的第一部份是評估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找出有效預防及介入的元素。

105. 研究的第一部分經已完成。住戶問卷調查的結果提供有關施虐者和被虐者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這些資料可供當局參考，以便加強處理虐兒和虐偶個案的現行政策和措施。顧問提出了 21 項建議。其中不少意見與較早前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有關方面曾表達的意見相若。政府會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審慎研究各項建議。研究的第二部分旨在制訂評估工具，藉以及早識別有潛在虐兒及虐偶危機的個案，和作適時的介入。

#### *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106. 預防勝於治療，社署已加強預防和支援服務，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家庭暴力。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社署逐步把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組為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採用嶄新的服務模式，方便市民更易獲得服務，並藉此及早找出需要協助的家庭，以便介入處理。各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其指定的服務區域內，提供全面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查詢服務、義工訓練、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全面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為了方便市民使用服務，從而及早找出有問題的家庭以作介入處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某些晚上和週六會延長服務時間。

107. 自二零零二年起，社署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藉此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力量的意識，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以及預防暴力行爲。除了凝聚家庭力量的主題外，該項運動亦旁及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問題。

108. 政府明白，在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必須集合和統籌不同部門、專業人士與非政府機構的力量。因此，當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高層次的統籌工作，協調各方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問題。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制訂處理該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範圍包括預防工作、服務提供以至跨專業合作。

109. 社署明白有需要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的培訓。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該署舉辦了超過 70 個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計劃，超過 3,500 人參加。學員包括社工、臨牀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及醫務人員。

#### *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特別訓練*

110. 警務人員在其工作的不同階段，均會接受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訓練。警方已就家庭暴力案件，制訂了明確的指引和處理程序，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把上述課題納入新入職的督察和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內。而相關單元如“受害人約章”、“受害人心理”和“以同理心聆聽和回應”等亦會於晉升課程、發展課程和分區訓練日內教授。二零零四年七月，警方推出新修訂的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日課程。此外，警方每隔八至十個月便會舉辦為期兩星期的“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訓練課程”，教授警務人員處理兒童受害人和調查虐兒個案所需的技巧和知識。警方又邀請社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派員出席訓練日和座談會，與前線警務人員分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經驗。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111.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使用多項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為受害人提供即時醫療護理。除了由醫務社會服務部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外，社署還特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外展、危機介入、個案和小組治療，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律保護等服務。二零零五年四月，再有一個保護家

庭及兒童服務課成立，使全港特設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數增至六個。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體恤安置和幼兒服務等。香港目前有四間庇護中心，合共有 162 個宿位，為家庭暴力、性侵犯和面對其他危機的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 24 小時均可入住的臨時居所。家庭暴力受害人如需經濟援助，可申請綜援和慈善信託基金。當局亦為有真正住屋需要並具備社會／健康理由的申請人，提供各類房屋援助。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其案情亦有充分理據支持，便可獲得法律援助，要求法庭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以及進行離婚、爭取子女撫養權和索取贍養費的法律訴訟。

## 性騷擾

112. 《性別歧視條例》把指定範疇內的性騷擾行為定為違法，這包括：僱主或委託人對其僱用的員工、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作出的性騷擾；公司合伙人對其他合伙人作出的性騷擾；職工會成員對另一名成員作出的性騷擾；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作出的性騷擾；業主對住客作出的性騷擾；以及教育機構的職員對學生作出的性騷擾等。

## 販賣婦女和使婦女賣淫

113. 在香港特區，賣淫本身並非罪行。香港特區的法例是針對組織或利用他人作賣淫活動的人。

114. 《刑事罪行條例》訂明，販賣人口、導致賣淫，以及控制娼妓均屬違法。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非法把一名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可被判處監禁十年。此外，任何人非法拐帶一名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意圖使她與多名或某一名男子非法性交，可被判處監禁七年。而“經營賣淫場所”這一罪行，旨在透過針對有關物業的負責人，防止兩名或以上的性工作者利用該物業賣淫。這項措施有助打擊有組織犯罪分子利用婦女圖利。

## 為性工作者提供的援助

115. 性工作者如願意接受援助，可向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輔導和福利援助。當局除了提供輔導外，也會為她們提供其他合適的援助，例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幼兒服務、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等，以幫助她們克服放棄賣淫後可能面對的困難。

## 保護性工作者免受暴力對待

116. 上文提及保護女性免受暴力侵犯的法例適用於所有女性，包括性工作者。性工作者的工作並不會影響她們受到的保障。

## 兒童色情物品

117.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實施。條例旨在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發布、進口、出口、管有和以廣告宣傳兒童色情物品；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列為刑事罪行；禁止安排變童旅遊活動和以廣告宣傳該等安排；以及擴大《刑事罪行條例》附表 2 所列 24 項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可涵蓋香港特區境外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的罪行。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定以來，警方已行使新賦予的權力，加強對付兒童色情物品的執法工作，不會鬆懈。

## E：婦女與武裝衝突

### 策略目標

- E. 1 增進婦女在決策階層參與解決衝突，並保護生活在武裝衝突和其他衝突狀態或外國佔領下的婦女
- E. 2 裁減過分的軍事開支並控制軍備供應
- E. 3 推動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並減少衝突狀態下侵犯人權的情況
- E. 4 促進婦女對培養和平文化的貢獻
- E. 5 保護、援助和培訓難民婦女、其他需要國際保護的流離失所婦女和國內流離失所婦女
- E. 6 援助殖民地和非自治領土的婦女

118.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事件。香港特區的防務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負責（《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區沒有徵兵，而發生武裝衝突的機會亦微乎其微。

## F：婦女與經濟

### 策略目標

- F. 1 促進婦女經濟權利和經濟獨立，包括獲得就業、適當工作條件和控制經濟資源的權利
- F. 2 促進婦女獲得資源、就業、進入市場和從事貿易的平等機會
- F. 3 特別向低收入婦女提供商業服務、培訓和進入市場的機會，以及資訊和技術
- F. 4 增強婦女的經濟能力和商業網絡
- F. 5 消除職業隔離和一切形式的職業歧視
- F. 6 促進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上的調和

119. 婦女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二零零四年，在 15 歲或以上的婦女中有 49%從事經濟活動，較一九九九年的 46%及一九九四年的 45%為多。《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通過一系列方法，包括禁止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為理由而歧視女性僱員，保障婦女在僱傭範疇各個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男女僱員皆受同一套勞工法例保障。《僱傭條例》保障女性僱員在懷孕和放取產假期間免受解僱。

120. 勞工處向所有求職人士，無分男女，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輔導服務。男女均可享有再培訓的機會。事實上，大部分再培訓課程的學員都是女性。我們亦提供多項幼兒服務，協助在職父母照顧子女。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就制訂和落實政策及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等事宜提供意見。

## 婦女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sup>3</sup>

121. 婦女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二零零四年，在 15 歲或以上的婦女中有 49% 從事經濟活動，她們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的 41%。一九九九年的相應比率分別是 46% 和 38%。一九九四年的相應比率分別是 45% 和 36%。

122. 在二零零四年，女性就業人士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為 42%。過去十年，已婚女性的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在二零零四年，已婚女性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由一九九九年的 22% 及一九九四年的 19% 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23%。

123. 在二零零四年，31% 的女性就業人士具專上教育程度，較一九九九年的 26% 及一九九四年的 19% 為多。男性就業人士的相應數字在二零零四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為 28%、22% 和 16%。

## 為僱員提供的保障

### *法例的保障*

124.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保障婦女在僱傭範疇的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

- (a) 禁止以性別、懷孕或婚姻狀況為理由而歧視女性僱員(第 7 至 8 條)；
- (b) 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僱傭範疇中享有平等機會(第 11(1)條)；

---

<sup>3</sup> 第 121 至 123 段的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c) 確保男女僱員在獲得晉升、調職或訓練、利益、設施或服務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第 11(2)條)；
- (d) 確保男女合約工作者在僱傭範疇中享有平等的機會，並確保兩性在合伙經營、職工會、授予資格的團體、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佣金經紀人和政府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第 13、15 至 20 條)；以及
- (e) 把性騷擾列為違法的行爲(第 23 至 34 條和第 39 至 40 條)。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

125.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亦將不同範疇(包括僱傭範疇)中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列作違法。家庭崗位是指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9 段。

126. 此外，男女僱員皆受同一套勞工法例保障；這些法例就僱員可享有的權益和福利、僱員補償，以及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作出規管。同時，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有香港特區居民，不論男女，均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僱傭實務守則*

127. 《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生效(有關這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段)，《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生效(有關這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9 段)。爲了向市民(包括僱主和僱員)提供實用指引以協助他們遵守這些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制定兩套僱傭實務守則。任何人如未能遵守該兩套守則的規定，雖不會自動構成檢控理由，但如有人根據這兩條條例而被控歧視或使人受害，則該兩套實務守則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爲證

據。

### *同值同酬*

128. 《性別歧視條例》已涵蓋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原則。任何婦女如認為因身為女性而在僱用條款和條件方面受到不合法的歧視，可向平機會投訴。在同值同酬方面，平機會現正研究策略，以推展這個複雜課題所涉及的工作。

### *為懷孕僱員提供的保障*

129. 《僱傭條例》(第 57 章)保障女性僱員在懷孕和放取產假期間免受解僱。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受僱最少四星期，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的懷孕僱員，如果已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便可享有免受解僱的保障。僱主如違反有關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港元(約 12,820 美元)。僱主如果無法證明是以正當理由作出解僱，遭解僱的僱員除可得到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外，更可提出民事補償的申索。

130. 女性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 10 星期的產假；如她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便可享有產假薪酬。懷孕僱員如向僱主提交醫生證明書，說明她不適宜處理重物、在會產生對懷孕有害氣體的地方工作或處理其他損害懷孕的工作，僱主不得將該等工作分派給該僱員。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被罰款 5 萬港元(約 6,410 美元)。

### *外地勞工*

131. 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前題下，香港特區亦有從外地輸入勞工。外地勞工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賦予的各種權利、福利和保障。他們也享有免受僱主虐待和施以暴力對待的保障。一旦遭受此類對待，外地勞工可以通過香港的司法機關進行申索。香港的外地勞工以外籍家庭傭工為主，他們當中以女性居

多。除了各項法定的福利外，她們還可享有最低規定月薪，及免費食宿、醫療福利和旅費資助。

### 就業輔導服務

132. 勞工處通過十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以及互動就業服務網頁，向所有求職人士，無分男女，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在二零零四年，已登記的求職人士共 223,229 名，當中 51.6% 是女性。經轉介而找到工作的人中，53% 是女性。一九九九年的相應數字為 188,784 名已登記求職人士，當中 45% 是女性；經轉介而找到工作的人中，54% 是女性。

133. 爲了消除帶歧視性的招聘活動，勞工處會仔細審核收到的空缺，以確保沒有性別和年齡方面的限制規定。如發現有這類規定，該處會建議僱主予以刪除，否則會拒絕登載有關空缺。

134. 在二零零四年，女性的失業率為 6.4%，較男性的 7.8% 爲低。一九九九年的女性及男性失業率分別為 5.5% 及 7.2%，一九九四年的女性及男性失業率分別為 1.8% 及 2.1%。

135. 求職人士如需要更個人和更深入的就業輔導服務，可以參加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人士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和對工作的要求，並鼓勵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亦會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再培訓課程。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展翅計劃*

136.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一個名爲展翅計劃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這個大型綜合計劃的主要對象是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年，目的是爲他們提供多類與就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工作實習及就業輔導，以增強他們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計劃的訓練課程由四個單元組成：(一)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

(二)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三)電腦應用技能訓練；和(四)職業技能訓練。

137. 計劃自推出以來，深受歡迎。過去五年，超過 57,000 名青少年曾接受計劃所提供的培訓，當中 45%是女性。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38.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為未達大學學位程度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以獲取工作經驗。計劃內容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 40 小時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導引課程，由註冊社工提供的 50 小時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以及由僱主提供的 6 至 12 個月在職培訓。在現時這一期計劃中，至今已登記的學員達 17,000 名，當中 48%是女性。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約有 21,500 名學員獲安排在職培訓，另有 12,200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139.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勞工處推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為未達大學學位程度但志成為自僱人士的 18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協助。在 1,475 名獲選參加計劃的受訓學員中，48%是女性。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受訓學員共完成了 7,300 宗商業交易，錄得毛利達 335 萬港元(約 429,500 美元)。

####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140. 為了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推出了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僱主如聘用已登記並年滿 40 歲的求職者擔任全職工作，同時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申領每月 1,500 港元(約 190 美元)的培訓津貼，最長可達三個月。

## *本地家務助理津貼獎勵計劃*

141. 僱員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試辦“家務通”計劃，在全港六個主要地區設立 13 個指定的地區服務站，為需要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和曾接受再培訓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綜合服務。為了進一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以及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就業市場的職位供求錯配情況，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撥款 6,000 萬港元(約 770 萬美元)，向願意跨區或在“不受歡迎時段”(即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工作的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提供津貼。計劃預計會惠及約 8,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已有約 4,800 名本地家務助理成功申請津貼，她們全是女性。

##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42. 新來港定居婦女和少數族裔婦女同樣可以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每個就業中心均設有就業資訊角圖書閣，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資訊。就業中心亦會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43. 勞工處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特殊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在二零零四年，共有 4,002 名殘疾求職者到該處登記，其中 1,791 人為女性。在安排給殘疾人士的 2,391 個職位中，48%由女性出任。一九九九年的相應數字為 3,462 名已登記殘疾求職者；在安排給殘疾人士的 1,511 個職位中，39%由女性出任。

## 再培訓

144. 男女均可享有再培訓的機會。事實上，大部分再培訓課程的學員都是女性。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1 和 63 段。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145.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就制訂和落實政策及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吸引外來投資、方便營商，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是由四個有關經濟發展和就業的諮詢組織(包括前就業專責小組)合併而成，其成員包括來自商界、勞工界和學術界的代表，立法會議員和有關的主要官員。

146.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就多項有關經濟發展和就業的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方向性指導。此外，政府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委員會下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督導規管檢討的工作，務求取締妨礙營商的規管和簡化程序，以方便營商和創造就業機會。新增的就業機會是按平等的原則提供予男女求職者。

## 幼兒服務

147. 政府提供多項幼兒服務，協助在職父母照顧子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港共有 952 個資助日間育嬰院名額及 28,661 個資助日間幼兒院名額。部分幼兒中心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的託兒服務，以協助因需處理突發事務或長時間或不定時工作而無法照顧子女的父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港共有 224 間幼兒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名額共 702 個；另有 108 間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共 1,504 個。

148. 課餘託管中心以自負盈虧和收費形式運作，提供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等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港約有 150 間課餘託管中心，提

供超過 6,000 個課餘託管名額，其中 804 個是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費用全免。

### 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

149. 凡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須受若干條例和規例規管。有關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1 段。

### 婦女取用經濟資源的權利

150. 男女在取用經濟資源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6 段。

## G：婦女參與權力和決議

### 策略目標

G.1 採取措施確保婦女有平等機會進入並能充分參與權力結構和決策

G.2 提高婦女參與決策和領導的能力

151.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訂明，凡屬永久居民，無分性別，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參與政事。女性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公共事務。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鄉議局的女性議員，均在增加。香港特區政府的女性公務員人數，亦有增加。此外，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的性別比例基準，使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和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 25%。我們將於短期內達到此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有 24.8%由女性擔任（較二零零零年六月的 17%為多）。

### 法例的保障

152.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訂明，凡屬永久居民，無分任何區別(包括性別的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及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特區公職。

### 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153. 女性一向積極參與香港特區的公共事務。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選民總名冊內已登記的女性選民約有 157 萬人，

佔全港已登記選民的 49%。女選民的投票率為 55.4%。

154. 目前，在行政會議的 21 位成員中，有四位（即 19%）是女性。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 159 位候選人中，有 26 位是女性，其中 11 位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佔立法會全部 60 個議席的 18.3%。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新一屆各區的區議會內，有 90 位女區議員，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女區議員的數目增加了 25%。

### 公務員的招聘

155. 香港特區政府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來招聘公務員。政府在選拔公務員的過程中，會考慮應徵者的專長而非性別，務求“用人唯才”。女性在全體公務員中所佔的比率正不斷上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公務員和首長級公務員中分別有 33.6%和 26.3%是女性，較五年前分別上升 0.6%和 5%。

### 諮詢及法定組織

156. 政府是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考慮因素包括個人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性別不在考慮之列。不過，政府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應保持均衡，以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都得到充分反映。政府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一項初期工作指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的性別比例基準，使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和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 25%。政府現正採取積極的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有志及具潛質的婦女參與有關工作；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人數正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有 24.8%(即 1,188 個職位)由女性擔任，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時女性的參與率則為 17%(779 個職位)。

## 鄉村選舉

157. 為響應政府倡議的公平和公開的選舉政策，鄉議局(負責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法定諮詢機構)於一九九四年頒布了選舉規則範本，對村代表選舉作出規定，其中包括一人一票制度和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婦女也可參選。個別鄉村可酌情修訂該套規則範本，以切合本身的情況。

158. 在一九九九年，這個選舉安排於法院受到質疑。在陳華控訴坑口鄉事委員會的訴訟中，法院裁定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原因是女性原居民的丈夫不獲准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二零零零年，終審法院也確定，在鄉村選舉中男女均應享有同等權利，政府有責任不認可並非以這種方式選出的村代表。

159. 鑑於法院的裁決，政府制定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以法例規管鄉村選舉，確保有關的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160. 新界現有 707 條鄉村，約有 1,320 名村代表。

161. 香港特區現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幹事的選舉安排和該選舉的進行，均受到《村代表選舉條例》規管，確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是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議員，而鄉事委員會的副主席則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他們會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鄉議局主席和副主席。在這三層鄉村選舉中，男女均享有同等權利。

162.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有 21 名村代表、兩名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和五名鄉議局議員是女性。

## H：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 策略目標

- H. 1 設立或加強國家機制及其他政府機構
- H. 2 把性別觀點納入法例、公共政策、計劃和項目
- H. 3 編製和發放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和資訊，以便進行規劃和評估

16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爲了進一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其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 有關的機制、法例及政策

164. 香港特區政府極爲重視婦女工作，並致力促進婦女的權益，照顧她們的需要，解決她們所關注的問題和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各決策局一直負責制訂和實施各項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而獨立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則負責推廣兩性之間的平等機會和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有關平機會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84 至 187 段)。

165. 爲了進一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香港特區的高層中央機制，其使命是要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擔當策略性角色，負責全面和有系統地制訂婦女事務策略；就影響婦女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協助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其他與婦

女相關的國際公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為非官方成員，成員包括 18 位來自不同背景和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四位政府官員。

166.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一直擔當策略性角色，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權益和照顧婦女的需要。委員會從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這三大策略目標着手，一直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和提高公眾對性別問題的認知。此外，委員會亦與政府決策局、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大專學院和傳媒攜手合作，舉辦各項與婦女事務相關的活動，藉此深入了解各界的意見和擴闊視野。

### *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

167. 婦女事務委員會視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為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之一。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是在制訂法例、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藉此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為此，婦女事務委員會設計了一份檢視清單，並協助政府在 14 個政策／工作範疇實行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檢視清單會逐步推展至更多的政策／工作範疇。此外，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均已指派一名高層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另有超過 1,000 名公務員接受了性別課題訓練。婦女事務委員會會評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施成效，並把優良措施匯編成書。

### *增強婦女能力*

168.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也有空間讓婦女更全面地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目前，香港政府有超過 4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就各類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承諾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考慮男女的比例。初步定下 25% 的工作目標，作為婦女參與這些組織的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

方的委任職位有 24.8%(即 1,188 個職位)由女性擔任，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時女性的參與率則為 17%(779 個職位)。

169.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與學歷的婦女終身學習和自我發展。自學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構思，並與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和商業電台合辦。婦女對自學計劃的反應令人鼓舞。由計劃推出至今，已舉辦了 15 個電台課程和五個面授課程，共有 4,633 人次登記報讀(其中 98%為女性)，數字還未計算透過電台節目所接觸的廣大聽眾。

### *公眾教育和宣傳*

170. 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提高社會人士對婦女事務的關注，消除性別成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共舉辦了四個公開論壇和研討會，探討多個婦女議題。委員會又舉辦國際婦女節周年慶祝活動；製作並在電視、電台和巴士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舉辦徵文比賽；製作和播放以提升婦女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和電台節目；印製和派發海報等。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辦“半邊天下一婦女事務研討會”，增進社會各界對婦女課題的認識和引發討論。

### *其他工作*

171. 在二零零五年，婦女事務委員會除了持續進行的工作外，更把工作重點放在婦女安全(有關處理對婦女的<sup>1</sup>家庭暴力)、關愛家庭(有關優質家長教育)及性別認知這三大範疇上。委員會將會印製一份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刊物；制定宣傳策略，宣揚優質家長教育對維繫美好家庭的重要；以及致力提高學校教育、傳媒及普羅大眾的性別認知。

172. 此外，爲了慶祝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周年紀念，並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在婦女事務上的更緊密合作，婦女事務委員會連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北京合辦“內地與香港共慶‘北京+10’紀念活動”，內容包括研討會、參觀推動婦女事務的計劃及其他遊覽活動。超過 200 名內地和香港的代表出席上述活動，了解國際間執行《北京行動綱要》的總體情況，並就兩地感興趣和關注的範疇進行熱烈討論。

### 蒐集性別分類數據

173. 政府深知蒐集和整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對進行性別分析，以及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因素均十分重要。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各項住戶統計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有關的機構統計調查(例如：「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必定包括性別作爲基本資料。其後所發表的統計調查結果，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按性別劃分的統計表。舉例來說，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的詳細分析會定期刊載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內，以助更清楚了解香港勞動人口的特徵；而按性別及行業／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士的分析，可反映兩性在香港特區的就業情況。

174. 此外，政府統計處自二零零一年起，編製按年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爲有興趣探討香港特區女性和男性概況以及性別課題的人士，提供方便的參考資料。該刊物匯集從廣泛類別的資料來源，展示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和指標，藉以描述女性和男性在主要經濟和社會範疇中的情況。

## I：婦女的人權

### 策略目標

- 1.1 通過充分執行所有人權文書，尤其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和保護婦女的人權
- 1.2 確保法律面前和實際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視
- 1.3 普及法律知識

175. 《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把若干指定活動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家庭崗位的歧視定為不合法。我們一直致力促進市民對各人權文件和平等機會法例的認識。

#### 《基本法》

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臚列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例如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則訂明，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

177. 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78.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聯合國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均繼續適用。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7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二次報告亦已納入中國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報告內，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提交聯合國。

180.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市民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公約的條文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本港的第一次報告後所發表的結論意見，已上載政府網頁。政府亦已把公約的文本印製成小冊子，讓市民參閱。

### 促進市民對各人權文件的認識

181. 推廣人權教育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政府諮詢組織，就校外的公民教育提供意見，並已編製一系列人權教材和籌劃活動計劃。委員會最近決定重新召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專責檢討上述教材和研究在香港特區繼續推廣人權的最佳措施。最近，委員會加強推廣《基本法》(包括有關保障各類人權的條文)，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關注和認識。政府也通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社區組織舉辦各項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了《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為推廣《基本法》訂立整體宣傳策略。

182. 政府積極宣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國際人權公約<sup>4</sup>，以及根據這些公約提交的多份報告。我們已把公約的文本印製成小冊子，並已把公約文本連同香港特區根據這些公約提交的報告、有關委員會在相關的審議會後發表的審議結論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上載政府網頁。

## 種族歧視

183. 在二零零三年，我們公布擬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藉以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責任。我們最近完成詳細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在本報告定稿之際，法例的草擬工作已近尾聲。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五年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性別歧視條例》

184.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全面生效。該條例把若干指定活動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定為不合法。根據條例第 III 及第 IV 部，有關活動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此外，條例第 IV 部把性騷擾定為違法，而第 V 部又把施行任何歧視性的做法或發布任何歧視性的廣告定為違法。該條例對公營和私營機構均具約束力。

---

<sup>4</sup> 這些公約包括：

-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c)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
- (f) 《兒童權利公約》。

## 平等機會委員會

185. 《性別歧視條例》又訂明，特區政府須設立一個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獨立法定機構。該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全面運作。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平機會共有 76 名職員，經常資助金為 7,120 萬港元(約 910 萬美元)。

186. 平機會的職能包括：進行正式調查、處理投訴、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等，以期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平機會亦獲授權發出載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以協助市民遵守反歧視的法例。此外，平機會也負責不時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

187. 以下是過去三年內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查詢數目、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以及根據條例提出並獲得解決或調解的投訴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查詢數目	1,629	1,748	1,31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數目	402	491	214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並獲得解決或調解的投訴數目	485	139	98

188. 平機會亦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通過公眾教育推廣平等機會和致力消除歧視。平機會近年舉辦了多項社區外展計劃，包括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社區巡迴展覽和平等機會博覽。此外，平機會亦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編製《僱傭實務守則》、出版季度通訊和製作中小型企業平等機會資料套。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8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法例，凡在特定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範疇相似)歧視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即屬違法。這條例保障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與《性別歧視條例》一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也是由平機會負責實施和執行。以下是過去三年內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查詢數目、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以及根據條例提出並獲得解決或調解的投訴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查詢數目	148	198	138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數目	27	57	21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並獲得解決或調解的投訴數目	14	8	10

## J：婦女與媒體

### 策略目標

- J. 1 在媒體和新的通訊科技內及通過媒體和新的通訊科技，增強婦女表達意見和作出決策的機會和渠道
- J. 2 促進媒體對婦女作出平衡和非定型的描繪

190. 發表自由受香港特區多項法例和法律文件所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女性在傳媒行業中擔任決策要職的權利，受到《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與傳媒／新科技有關的課程，並不限制女性報讀。此外，香港特區有多項法例和業務守則禁止色情物品和傳媒（包括印刷品、電影及廣播）中帶性別歧視的信息。

### 發表自由

191. 發表自由受香港特區多項法例和法律文件所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 女性從事傳媒行業

182. 女性在傳媒行業中擔任決策要職的權利，受到《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84 段。

### 與傳媒／新科技有關的教育

19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與傳媒／新科技有關的課程，並不限制女性報讀，與院校的收生政策一致。

## 色情物品和傳媒中帶性別歧視的信息

194.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管制不雅物品，包括印刷品、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和電子刊物等的發布。該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在電影方面，《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管影片的上映及發布。根據該條例，所有影片都須按照一定的標準分級，有關標準包括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爲，以及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性別等特徵，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195. 至於廣播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制定的業務守則禁止廣播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節目，以及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或群體基於性別或性傾向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及／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亦反映公眾可以接受的品味和禮教標準，供廣播機構遵循。

196.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就制定聲音廣播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而《廣播條例》(第 562 章)則就電視廣播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此外，法院可在接獲申請後，禁止廣播任何可能會鼓吹人們對某一類按性別或種族等特徵界定的群體產生仇恨的材料。

197.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致力消除廣告中帶性別歧視的成分。在平機會的努力下，現時所有廣告已不再帶有性別歧視成分。

## K：婦女與環境

### 策略目標

- K. 1 積極吸收婦女參與各級環境事務的決策
- K. 2 將兩性的關注和性別觀點納入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計劃
- K. 3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加強或建立機制，以評估發展和環境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198. 婦女參與環境事務決策的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我們現已推行多項計劃，對抗環境污染，令全體市民，無分男女，均可因這些計劃而得益。目前，香港特區中、小學各年級通過教授不同學科，向學生灌輸環保知識。爲了提升婦女的環保意識，環境保護署一直以不同的婦女團體爲對象舉辦各類活動。

### 婦女參與環境事務的決策

199. 婦女參與環境事務決策的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有關該條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84 段)。事實上，現任的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一位女性。而在 13 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中，有三位（23%）是女性。

### 環保教育

200. 目前，香港特區中、小學各年級通過教授不同學科，包括常識、地理、科學、生物和人類生物科等，向學生灌輸環保知識。

## 援助漁農業

201. 香港特區政府為促進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向業內人士提供廣泛的援助及服務，包括職業訓練、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等。業內人士，不論男女，均可享用上述援助和服務。

## 對抗環境污染

202. 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令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政府現已推行多項計劃，對抗環境污染，令全體市民，無分男女，均可因這些計劃而得益。

## 空氣污染

203. 政府已處理由固定污染來源所引致的空氣污染。主要的污染來源已受到嚴格的發牌條件所管制。政府已訂立規例，禁止排放損耗臭氧層的冷卻劑，並限制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國以外的地區輸入含有損耗臭氧層物質的若干產品。

204.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技術可行和可應用的範圍內採用最嚴格的車輛燃油和廢氣排放標準。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已把車用柴油和汽油的規格收緊至符合歐盟 IV 期標準，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提高到歐盟 IV 期水平。現時，香港特區不僅是全亞洲管制廢氣最嚴格的地區之一，所採用的標準也是與歐盟看齊。

205. 為了向市民提供有關空氣污染的最新資料，並喚起市民對空氣污染的關注，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每日公布各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和次日的預測指數。香港天文台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在網頁上發放實時衛星圖像，追蹤珠江三角洲空氣污染物的分布。

206. 為解決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緊密合作，設法減少珠江三角洲空氣污染物的總排放量。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把區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和 5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粵港政府共同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期達到上述減排目標。根據管理計劃，兩地政府建立了區域性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預計可在本年較後時間全面投入運作。

### *噪音污染*

207. 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實施建築地盤和工商活動噪音管制措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就易對人造成滋擾時段內，在人多居住的地區使用特別嘈吵設備和進行若干高噪音建築工程，實施管制。汽車噪音標準經收緊後亦已於二零零二年生效，與國際標準看齊。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訂明法團的管理人員須為法團所觸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杜絕屢犯不改的情況。有關的新條文於二零零四年生效，政府同時發出兩套有關管制噪音的優良手法指引，為有關的行業提供避免觸犯條例的良好管理方法。

### *廢物處理*

208. 香港特區的廢物處理策略，主要是在新界開設三個龐大堆填區和發展廢物轉運站網絡。該三個新的策略性堆填區共佔地 270 公頃，分別位於新界西部、東北部和東南部，而七個分布於全港不同地點的垃圾轉運站亦已投入服務。為了扭轉廢物不斷增加的趨勢，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展開一項為期十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推行靈活的環保措施，以延長目前堆填區的使用期，以及減低運送、處理和棄置廢物方面不斷上漲的成本。

209. 爲了確保化學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政府自一九九三年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對這類廢物實施“由始至終”的管制。一九九三年四月，位於青衣島南部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運作，協助本地製造商妥善處理化學廢物。

210. 此外，《巴塞爾公約》現已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推行許可證管制制度，以管制危險廢物的進出口，確保這些廢物的運送符合環保原則。政府又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禁止從已發展國家進口危險廢物。

211. 立法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通過實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法例。這項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旨在向建築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推行收費計劃，現正積極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水質

212. 政府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劃設水質管制區，對水道排放物的質素加以管制。目前，香港特區所有水域已受《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政府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在全港實施一項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管制禽畜廢物的處理和棄置，從而保障香港水道的水質。

213. 要永久改善香港特區的水質，必須全面改善香港特區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我們已爲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投放了大約 80 億港元(約 10.3 億美元)，確保排放到維多利亞港的住宅污水中約有四分三是已經得到妥善處理。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全面啓用之後，維港的水質已大爲改善。

214. 如以徵收排污費來收回經常開支的做法得到市民接受，我們計劃在下一期再投放 80 億港元(約 10 億美元)，處理現時其餘四分一未經妥善處理便排放到維港的污水。當這一期的設施建成啓用後，維港大部分水域的水質會變得相當理想。與此同時，

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全港其他地區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上，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的開支為 10 億港元(約 1.3 億美元)。

### 提升婦女的環保意識

215. 爲了提升婦女的環保意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以不同的婦女團體爲對象舉辦各類活動。二零零一年，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合辦綠色領袖計劃(家庭系列)暨“活得精彩—生活錦囊”活動系列，內容包括爲各區婦女團體舉辦不同主題的環保講座，並印製一本名爲《環保家庭樂趣多》的小冊子。該計劃已爲婦女團體舉辦 122 次環保教育講座，出席者超過 2,200 人。

216.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與環保署及其他團體合辦“如何使企業更環保及具競爭力”環保研討會，向年輕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企業家講解如何使企業更加環保，並加強香港特區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優勢。

217. 環保署亦繼續爲特定的對象舉辦培訓活動和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讓他們更了解和更注意環保。這些對象包括香港女童軍總會和香港崇德社等婦女團體。

218. 社區團體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自行舉辦活動。由二零零一年起，基金已批出撥款給多個婦女團體，以供舉辦 11 項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項目和四項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撥款額分別約 30 萬港元(約 38,500 美元)和 150 萬港元(約 192,300 美元)。

## L：女童

### 策略目標

- L. 1 消除對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
- L. 2 消除不利於女孩的負面文化態度和行為
- L. 3 促進並保護女童的權利，及加深認識女童的需要和潛力
- L. 4 消除在教育、技術發展和培訓方面對女孩的歧視
- L. 5 消除在保健和營養方面對女孩的歧視
- L. 6 消除對童工的經濟剝削並保護受僱的少女
- L. 7 消除對女童的暴力行為
- L. 8 促進女童認識並參加社會、經濟和政治活動
- L. 9 加強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角色

219.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區有各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保障兒童(包括女童)的權利。政府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我們亦為男女童提供多項健康服務。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工作，須受多項條例和規例規管。我們亦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暴力對待、遺棄及忽略。

### 《兒童權利公約》

220.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引進香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審議香港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份報

告。有關政府在推廣公約方面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第 181 至 182 段。

## 法律保障

221. 香港特區有各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保障兒童(包括女童)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載的《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保證人人(包括兒童)平等及不受歧視。《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那些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提供保障。

22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一項計劃，為牽涉入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而進行的照顧或保護訴訟中的兒童和少年提供法律代表，以履行公約第 37(d)條所訂明的責任。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檢討了這項計劃。檢討之前，兒童或少年如被剝奪自由，而且被羈留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E 條所訂明的收容所，才可獲得有關法律服務。檢討完成後，我們決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擴大服務範圍，為被剝奪自由或可能被剝奪自由但並無即時被羈留在收容所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服務。

## 初生嬰兒的登記和國籍

223.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規定，每名在香港活產的嬰兒，其資料必須在出生後 42 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未能在 42 天內登記者，必須在出生後 12 個月內登記，並須繳付訂明費用。除獲生死登記官同意者外，初生嬰兒不得在出生 12 個月後登記，而即使獲准逾期登記，亦須繳付訂明費用。

2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已經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在香港特區公布，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

225. 根據《中國國籍法》第四條的規定，任何人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出生，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即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國籍法》第六條訂明，任何人在中國出生，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並定居於中國，亦具有中國國籍。至於在香港特區出生，父母為外籍人士的兒童，他們可根據其父母所屬國家的國籍法，取得有關國籍。

### 結婚的最低年齡

226. 《婚姻條例》(第 181 章)規定結婚的最低年齡為 16 歲。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年滿 16 歲但不足 21 歲，則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方可結婚。如果某宗婚姻須獲某人同意，而該人拒絕作出同意，或禁制婚姻登記官發出批准證書，計劃結婚的人士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要求法院同意該宗婚姻。而此項同意的效力，如同它是由該人所給予，或如同撤回禁制發出證書。

### 教育

227. 政府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50 段。

### 健康服務

228. 政府為男女童提供多項健康服務，包括：

- (a) 為五歲或以下兒童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政府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在 31 間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五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和疾病預防服務。二零零四年，共有 184,710 名五歲以下兒童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當中 50,478 名兒童是首次接受服務。這項服務自推出以來，共有 660,137 名兒童接受服務。

- (b) 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定期體格檢驗、健康普查、健康教育及輔導等服務。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全港共有約 931,000 名中、小學生，當中有 728,688 人(78%)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
- (c) 專科診療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生署轄下共有七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由各科專業人員為初生嬰兒至 11 歲的兒童提供專科評估。
- (d) 傳染病的防疫注射及控制：在二零零四年，94.2%的本地初生嬰兒曾在母嬰健康院接受防疫注射。為了保障兒童健康，母嬰健康院提供全面的防疫注射計劃，預防九種傳染病，包括結核病、乙型肝炎、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在學校進行防疫注射運動，共為超過 98%小一至小六學生注射疫苗。
- (e) 牙科保健：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小學生只須繳付象徵式的年費，便可接受牙齒檢查及預防性和基本牙科護理服務。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有 90.3%的小學生參加了這個計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網頁和 24 小時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提供有關該計劃和口腔健康的資料。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舉辦各項針對特定對象的外展計劃，向社會各界推廣口腔健康。市民可通過口腔健康教育組的網頁和 24 小時互動電話熱線，取得有關口腔健康的資料。
- (f) 愛滋病教育：政府通過公眾教育和學校課程，預防和控制愛滋病，並防止母體感染。學校方面，政府採用培訓導師的方法，向學校派發指引、單張、小冊子、學習套和教材套，為教師提供有關愛滋病教學的指引。
- (g) 健康教育：中央健康教育組已制訂一系列介紹各種健康課題的教材，並通過各種途徑，包括電視及電台、報章雜誌、宣

傳單張、海報、健康講座、展覽、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和 24 小時熱線電話服務，向兒童和青少年宣揚家庭及兒童健康、青少年健康與性教育和婦女健康、運動與營養等健康信息。

(h) 醫院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1,011 張兒科病牀。

### *綜合兒童發展服務(初生嬰兒至五歲幼兒)*

229. 眾所周知，幼兒期對兒童未來的發展至為重要。為了照顧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我們需要通過跨界別及跨機構的合作，提供綜合和全面的服務。為了建立一個以社區為本的綜合兒童及家庭服務模式，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將在社區層面攜手合作，整合服務，使各項健康護理、教育及社會服務更加配合。

230. 政府將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在四個社區，試行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幼兒設立的綜合兒童發展服務先導計劃，目的是通過妥善整合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加強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確保能及早發現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盡快適時向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

### 僱用未滿 18 歲的人士

231. 目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工作，須受多項條例和規例規管。例如，《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兒童受僱於可能影響學業或危害生理及道德健康的工作。該規例適用於 15 歲以下的兒童。根據《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規例，青少年(即年滿 15 歲但不足 18 歲的人士)不得受僱擔任某些行業的工作或參與某些工序。當他們受僱於工作場所時，亦受某些條件限制。勞工處會積極巡視這些工作場所，查看僱主有否違反這些規例。

## 對兒童使用暴力

232. 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改稱為關注虐兒問題委員會)，由政府各局／部門的代表，以及臨牀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及醫務人員等專業人士組成，負責建議措施，以便預防和處理虐兒問題，以及推廣採用跨專業的方式處理虐兒個案。政府已把《辨別虐待兒童事件的指引》和《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程序》廣泛分發給前線專業人士，以協助他們辨別和處理虐兒個案。

233. 在接獲虐兒事件報告後的短時間內，有關部門便會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商定有關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為了加強家庭在介入處理過程中的參與，特別是參與制訂有關兒童和家庭的福利計劃，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有關家庭的成員可以參與個案會議。《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訂明少年法庭在監護、看管和管束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方面的權力。受虐兒童會獲得心理或精神輔導，以及其他適當的康復服務。

## 以兒童為題材的色情物品

234.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實施，防止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17 段。

## 加強家庭的角色

235. 政府撥出多項資源，並舉辦各類活動，以加強家庭的角色。為了全面照顧個人和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重整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以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等單位，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共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藉以維持和加強家庭的功能。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有特定的地區服務範圍，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包括家庭生

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支援小組、教育／發展課程、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 挑戰

236. 幾十年來，香港特區婦女的情況已大有改善。特區政府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幫助下，自上次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發表以來，為婦女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在促進香港特區性別平等和提昇婦女地位方面貢獻良多，我們除予以肯定外，更深表讚許。

237. 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提昇仍面對很多挑戰，而我們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做。

238. 香港正面臨全球一體化帶來的經濟轉型，一些特定團體正遇到不少困難。一些婦女(尤其是中年婦女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在求職時仍遇到困難；以及婦女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一般較男性的為低。因此，我們實有需要增強草根階層婦女的能力和加強支援服務，好使她們能盡展所長及全力參與經濟。

239. 再者，由於婦女的壽命較長，如何為不同年齡的婦女繼續提供合適、優質及可負擔的醫療服務，以及如何維持一個可持續的制度，實在是一項大挑戰。同時，政府需要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審慎研究有關虐待配偶和虐兒問題研究的各項建議，以期更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240. 此外，雖然我們將於短期內達到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的 25%性別比例基準，我們仍需繼續加強婦女的能力，好使她們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241. 如能針對問題的根源，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應可提高婦女的地位。雖然傳統的觀念正在轉變，但社會上對於兩性的角色、價值觀、形象和能力的成見和誤解，妨礙婦女盡展所長。要消除這些誤解和成見，不能一蹴而就，必須不斷推行公眾教育，才會收到成效。

242. 政府致力提昇香港特區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迎接各項挑戰。委員會定下《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為未來五年的工作目標。這與政府建立和諧關愛社會，促使兩性共享相同的權利、機會與地位的目標，不謀而合。

243. 政府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其他有關團體，包括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學校、商界及學術界，作伙伴合作，一起提昇香港特區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 附件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要工作成果

- 取得政府支持，逐步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
- 設計了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初步在數個選定的政策／工作範疇使用此清單
- 在政府內部設有指定「性別課題聯絡人」，並為超過 1,000 名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
- 取得政府同意，在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考慮男女比例。政府已定立初步工作目標，即這些組織至少要達到有 25%女性成員參與
- 鼓勵各社會機構推行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把一些優良措施和嶄新服務模式集結成書，作為各界的借鑑，以資推廣
- 推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和終身學習
- 推行大型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及推出政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電視連續劇集和電台節目)
- 舉辦「半邊天下一婦女事務研討會」的大型會議，以及關於婦女事務的公開論壇和研討會
- 經參考不少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意見，制訂日後與相關團體進行協作的一套「協作綱領」，訂定協作範疇和架構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辦工作策劃論壇，就委員會未來的工作路向和協作活動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

- 參加各個關於婦女事務的國際會議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合辦在北京舉行的“內地與香港共慶「北京 + 10」紀念活動”。超過 200 名內地和香港的代表出席